

荥阳市农业农村局
2024 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(二次)

采
购
合
同

甲方：荥阳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


合作协议

甲 方：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
乙 方：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经充分协商,甲乙双方就政府采购“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项目（二次）项目”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培育时间及地点

在服务期 45 日历天内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文件规定,履行培育任务(如培训时间及地点有变化,双方可协议解决)。

第二条 培育类型及人数

该项目共培育 217 人,其中:

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人,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 人,种养加销售能手培训 人。

第三条 培育内容

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文件规定



进行培育，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，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，不断提高培育针对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。

第四条 培训方式及课时

培育方式：采取线上学时培训及线下基地实训、基地孵化、模拟演练等相结合的培训方式。

培育课时：按照郑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进行培育。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、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、种养加销能手培训，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长为 7-12 天，开展全年跟踪服务。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、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，线上学时不高于总学时的 30%。种养加销能手培训，在保证线下学时的前提下，根据需要，可以增加线上学时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；

2. 甲方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对乙方提供的培育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教学场地、培训教材、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、指导和建议；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财务监管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培育内容的调研、培育学员的组织与选拔，并根据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，方能进行项目实施；

2. 乙方安排培育工作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，并负责课堂教学场地、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、教材征订、讲义印制、教师聘任、结业考试、颁发证书、信息录入、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；

3. 乙方须按照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以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在线学习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；

4. 乙方应在开班前五天生面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，甲方审批同意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方可组织实施教学活动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；

5.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建档，并在培育结束后 20 日内将项目相关档案移交甲方；

6. 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协议项的义务；

7. 培育过程中，学员的交通、生活、安全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

1. 乙方对第五条约定之“乙方的权利与义务”中第 3、5 款达不到要求的或者违反第 6 款的，视为违约；

2. 乙方出现安全事故、疫情防控不力出现事故，造成影响的，视为违约；

3. 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的，视为违约；

4. 凡出现以上违约情况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，不予拨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；

5.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：

1. 中标价：共计 868000 元。主要用于培育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，包括 摸底调研、项目宣传、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线上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基地孵化、模拟演练、培训教材、实验材料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教师聘用、考试考核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，经绩效评价、验收合格后，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支付合同金额。

第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包括澄清、修改）；

2. 乙方投标文件；

3. 成交通知书；
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

文件；

第十条 其它

1. 本协议具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；

2. 本协议一式六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三份。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荥阳市农业农村局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2024年11月 1日



乙方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2024年11月 1日

